

电线事业部 茨城工厂 绿色采购准则

(Ver. 6.0 2026年7月31日修订日修订)

Proterial Cable Solutions, Ltd.

电线事业部 茨城工厂

目 录

1. 电线事业部茨城工厂在环境活动方面开展的工作·····	3
2. 电线事业部茨城工厂绿色采购准则的目的与适用范围·····	4
2.1 目的·····	4
2.2 适用范围·····	4
3. 关于购入品所含化学物质的管理·····	4
3.1 电线事业部茨城工厂自主管理化学物质·····	4
3.2 关于本准则与规定内容不一致时的处理方法·····	5
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5
4.1 关于合同等的签订 ·····	5
4.2 关于购入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的提交·····	5
4.2.1 关于购入品所含化学物质的不含有保证书·····	5
4.2.2 成分数据·····	6
4.2.3 分析数据·····	6
4.2.4 SDS（安全数据表）·····	6
4.3 关于变更管理·····	6
5. 关于购入品的其他要求事项·····	7
【附件资料】	
附件1《电线事业部茨城工厂自主管理化学物质一览》·····	9
别表1《A级禁用物质群清单》·····	9
别表2《B级管理物质群清单》·····	11
与别表1和别表2相关的备注 ·····	13
附件2《所含化学物质的调查条件》·····	14
【修订记录】 ·····	17

1. 电线事业部茨城工厂在环境活动开展的工作

Proterial Cable Solutions, Ltd. 电线事业部茨城工厂作为Proterial集团的一员，推行基于《Proterial集团环境保护基本方针》的环境保护活动。

Proterial集团环境保护基本方针
理念 Proterial 集团的企业愿景是，以“面向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为基本理念，将人类的共同财富以安全的方式传承给后代，我们将环保定位为经营管理的重要课题，积极推进保护地球环境与社区环境。
口号 深刻认识保护地球环境是全人类的重要课题，将实现与环境和谐的可持续社会作为经营的最优先课题来开展工作，履行社会责任。 准确把握与地球环境保护和对资源有限性的关注相关的需求，通过开发与此相应的高水平、高可靠性的技术和产品，为社会做出贡献。
行动准则 <u>1. 环境相关法令的遵守与污染的预防</u> 遵守国际环保法规以及国家、地方政府及协定等环保法令。为了切实遵守，必要时将设定自主标准。 此外，对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进行评估，致力于预防污染。一旦发生了环境问题，则采取适当的措施，将环境负荷控制在最小程度。 <u>2. 健全环境管理组织的功能与监督功能</u> 健全由主管环境的高管牵头的集团环境管理组织及运营制度，通过完善环境相关规定和设定环境负荷削减目标等措施推进环境保护活动。 此外，通过确认环境保护活动开展得是否适宜、妥当和有效，致力于环境管理的持续改善。 <u>3. 推进注重LCA（生命周期评估）的全球性制造</u> 将降低产品的研究开发与设计、生产、流通与销售、使用、废弃等各个阶段的环境负荷作为目标，推进以下列内容为重点的全球性制造。 （1）环保适应产品 （2）全球温室效应的预防 （3）资源节约与再生资源循环 （4）化学物质管理 （5）考虑保护生物多样性 <u>4. 海外网点的环境注意事项</u> 在进行全球性制造时，考虑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努力实施能满足地区社会要求的对策。 <u>5. 教育培训与环保意识的提高</u> 放眼社会，扩大视野，对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使他们认识到遵守环境相关法令的重要性，提高环保意识。 <u>6. 信息公开</u> 努力向利益相关者公开有关环境保护活动的信息，积极进行沟通交流，致力于相互理解和合作关系的加强。 制订 2010年4月1日 修订 2016年12月1日 修订 2023年1月4日

2. 电线事业部茨城工厂绿色采购准则的目的与适用范围

2. 1 目的

电线事业部茨城工厂基本上是遵循Proterial集团绿色采购指南进行管理的，作为一个电线制造商为了满足整个电气与电子设备行业的要求，还制定了突出电线事业部茨城工厂产品特色的《电线事业部茨城工厂绿色采购准则》（以下称“本准则”）。

本准则的目的在于，对构成电线事业部茨城工厂制造、销售之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所含的化学物质明确禁止使用、削减及管控的管理准则。

另外，本准则将沿用日立金属株式会社功能材料事业本部 茨城工厂绿色采购准则HKS01 (Ver. 4. 2)。

2. 2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电线事业部茨城工厂从供应商处采购的构成电线事业部茨城工厂之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购入品。

3. 关于购入品所含化学物质的管理

3. 1 电线事业部茨城工厂自主管理化学物质

电线事业部茨城工厂将按照表1之“电线事业部茨城工厂自主管理化学物质”的思路，分“禁用物质群”和“管理物质群”这两个范畴来掌握购入品中所含的化学物质的信息。

表1 “电线事业部茨城工厂自主管理化学物质”的思路

类别	对象物质	主要的法规限制
A级 禁用物质群	禁止在购入品中含有的化学物质。即依据日本国内外的法规管制，禁止或限制在产品（包括包装材料）中使用，却有可能用于交付电线事业部茨城工厂之产品中的化学物质。 但是，当小于等于法规限制的浓度、依法规管制定了用途后予以豁免的、或者根据本工厂要求允许含有的，则不在此限。 详见《A级禁用物质群清单》（附件1别表1）。	见附件1别表1《A级禁用物质群清单》
B级 管理物质群	没有限制在购入品中含有，但近期极有可能被法规禁止或限制的物质，或者是在日本国内外的法规管制等中要求掌握实际使用情况并进行管控的物质、以及在循环利用和废弃时应考虑妥善处理的管理物质。此外，还包括有时会因用途或顾客的不同而禁止在购入品中含有的物质群。 详见《B级管理物质群清单》（附件1别表2）。	见附件1别表2《B级管理物质群清单》

但是，由于受法规管制的用途、行业动向等缘故，有时各购入品的规定内容（自主管理化学物质的类别、物质群、管理值等）会与上述内容不一致。3. 2项就不一致时的处理方法做出了说明。

3.2 关于本准则与规定内容不一致时的处理方法

电线事业部茨城工厂原则上按照本准则进行处理，但有时会按照下列文件进行处理。

（1）《产品环境共通采购规格书》的适用

对于材质、品种、用途等具有共通性的购入品，有时会发行电线事业部茨城工厂共通的《产品环境共通采购规格书》（以下称“共通规格书”）。对于适用的购入品，会在订购时指定各自适用的“共通规格书编号”、或者用个别采购规格书等文件指定“共通规格书编号”。在此情况下，《共通规格书》优先于《本准则》，届时，请遵守指定编号的共通规格书的规定内容。

（2）《采购规格书》的适用

有时会按照各购入品在个别的《采购规格书》等（以下称“个别规格书”）中写进规定内容。在此情况下，《个别规格书》优先于《本准则》和《共通规格书》，届时，请遵守《个别规格书》的规定内容。

（3）其他文件的适用

有时订购不依照上述内容，而是通过文件、图纸等个别指定。此时，请遵守相关的规定内容。

4. 对供应商的要求

4.1 关于合同等的签订

要求在第一次交货前签订《材料交易基本合同》或《关于交付材料所含化学物质的备忘录》。

4.2 关于购入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的提交

为了掌握并管控《本准则》或3.2项记载的《共通规格书》、《个别规格书》规定的各购入品所含化学物质（禁用及管理物质群），要求提交下列4种文件/数据（统称“所含化学物质信息”）。

- ① 购入品所含化学物质相关的不含有保证书
- ② 成分数据
- ③ 分析数据
- ④ SDS（安全数据表）

4.2.1 关于购入品所含化学物质的不含有保证书（以下称“不含有保证书”）

这是从质量保证的角度保证不含有规定的禁用物质群的文件。请按照本工厂指定的格式提交《不含有保证书》。

此外，适用3.2的共通规格书、个别规格书时，请提交符合各项规定的《不含有保证书》。

但是，在满足本工厂要求事项的前提下，也有允许供应商用他们自己的格式等来提交的情况。

4.2.2 成分数据

为了掌握购入品中所含化学物质的含量/浓度，要求提交“成分数据”。原则上，“成分数据”的格式采用CMP联盟^{*1}标准格式的chemSHERPA-AI、chemSHERPA-CI^{*2}，成型品以包含合法判定信息和成分数据的chemSHERPA-AI形式、化学品以包含成分数据的chemSHERPA-CI形式提交。此外，由于部门的不同，有时要求提交JAPIA数据表^{*3}或注册绿色采购系统，届时，请予以办理。

4.2.3 分析数据

请提交分析数据，作为不含有10种RoHS物质群的证据。

(1) 对象物质

表3 分析对象物质一览

(○：需要提交 —：不需要提交)

材质	镉 (Cd)	铅 (Pb)	汞 (Hg)	六价铬 (Cr (VI))	PBB	PBDE	DEHP、DBP、BBP、DIBP
下述以外（塑料、油墨、涂料、橡胶等）	○	○	○	○	○	○	○
金属、玻璃、陶瓷	○	○	○	○	—	—	—

(2) 分析方法

用符合 IEC62321 ^{*4} 的方法进行分析。

此外，当精密分析时，请确认分析样品是否已“完全溶解”。

4.2.3 SDS（安全数据表）

如果购入品依据法规管制属于SDS的发行对象时^{*5}，请提交支持GHS^{*6}的SDS。

4.3 关于变更管理

(1) 如果购入品发生了材料、加工方法、作业方法、规格、制造设备/场所等的变更，请务必事先提交记载了变更理由等必要事项的《变更申请书 兼 批准通知书》，并同时重新提交“所含化学物质信息”。此外，请不要在上述文件得到批准之前交付实施了变更的购入品。

(2) 除了上述 (1) 的情况外，如果已报告的所含化学物质有所变更，请及时联系本工厂，征求本工厂的指示。

尤其在判明含有禁用物质时，请在48小时内尽快联系。

^{*1} CMP 联盟 (Chemical and circular Management Platform Consortium): <https://cmp-consortium.com/>

^{*2} chemSHERPA-AI, chemSHERPA-CI: CMP 联盟是提供化学物质信息的传输方
chemSHERPA-AI 是用于物品（成型品）的样式，chemSHERPA-CI 是用于化学物质・制剂的样式
<https://cmp-consortium.com/english/chemsherpa/tool>

^{*3} JAPIA 数据表: 用于调查产品所含材料/化合物的，经过 JAPIA 数据联络会（包括一般社团法人日本汽车零部件工业协会 (JAPIA)）同意的表单
<https://www.japia.or.jp/work/kankyuu/japiasheet/>

^{*4} IEC62321 Determination of certain substances in electrotechnical products (Each part's latest edition)
电子电器设备中关于特定物质的定量分析（各部分的最新版）

^{*5} 气体/液体/粉体/粒状交付产品（例：煤气、溶剂/油墨、着色剂、添加剂、树脂/复合物等）

^{*6} GHS (The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与化学品的分类和标记相关的全球协调制度

5. 关于购入品的其他要求事项

请供应商致力于Proterial集团绿色采购指南规定的“环境保护活动”和“降低购入品的环境负荷”工作。

(1) 与环境保护活动相关的项目
(a) 关于环境认证项目 ■取得ISO14001或Proterial集团承认的外部认证等 ①已取得ISO14001认证。 ②已取得其他EMS认证。 ③正在准备获取ISO14001等外部认证或获取计划已确定。 (b) 关于“绿色采购”的投入 ■绿色采购的实施、计划情况 ①实施绿色采购。 ②具有绿色采购计划。 (c) 关于环保活动(20项) ■企业理念、方针 ①拥有环境保护的企业理念。 ②制定环境方针，并承诺在防止温室化效应、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以及保护生态系统方面持续做出努力。 ③根据环境方针，誓约遵守法律法规。 ④将环境方针贯彻至全体职工，第三者可获得该方针。 ■计划、组织 ⑤拥有环境保护的目的、目标。 ⑥为达成目的、目标，明确有关组织、负责人。 ⑦为达成目的、目标，具有实施计划。 ■环境评估、系统 在制造工程中管理并评估以下项目，努力进行改善。 ⑧减少水质污浊。 ⑨减少大气污染。 ⑩减少噪音、震动。 ⑪正确处理废弃物并减少排放量。 ⑫减少能源(电力、煤气、燃料等)的使用量。 ⑬减轻对生态系统的负荷，包括原材料的采购。 ⑭减少有害化学物质的使用和排放量。 ⑮具有产品评估体制。 ⑯具有应对紧急情况的体制。 ⑰具有环境内部监察体制。 ■教育培训、信息提供 ⑱实施环境相关的教育。 ⑲针对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作业，对作业人员实施教育培训，并制定作业人员名单。 ⑳提供环境保护相关信息。 (d) 关于生产过程的信息 ■掌握生产过程中破坏臭氧层物质的使用 ①在产品生产工程中使用。 ②在产品生产工程中未使用。 ③调查中。

（2）与购入品降低环境负荷相关的项目

（a）关于降低购入品的环境负荷（12项）

对于向Proterial集团交货的产品，请做到以下事项。此外，请出于同样的理念，开展对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

■节省资源

- ①考虑产品的轻量化、小型化。
- ②利用再生部件或再生资源（再生材料含有率）。
- ③考虑长寿命化。
- ④致力于合理使用水。

■节省能源

- ⑤考虑待机时及使用时的节能化（能量降低率）。

■再生利用

- ⑥回收产品、实施再生利用（再生利用率）。
- ⑦实施材料的统一、标准化。
- ⑧考虑分解、分类的易操作性。

■包装材料

- ⑨减少包装材料，考虑回收、再使用、再生利用。

■提供信息

- ⑩提供产品相关的环境信息。

■生态系统的保护

- ⑪致力于减轻对生态系统的负荷。
- ⑫致力于合理使用化学物质。

附件 1 《电线事业部茨城工厂自主管理物质一览》

别表1(1/3)《A级禁用物质群清单》

No.	化学物质（群）名称	本准则的规定值 （最大允许浓度）	参照法令
1	镉及其化合物 （注1）（注5）	100ppm（注2） 100ppm（包装材料） （注3）	《RoHS指令(EU)：2011/65/EU》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指令(EU)》
2	六价铬化合物 （注1）	1,000ppm（注2） 100ppm（包装材料） （注3）	《RoHS指令(EU)：2011/65/EU》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指令(EU)》
3	铅及其化合物 （注1）（注5）	1,000ppm（注2） 100ppm（包装材料） （注3）	《RoHS指令(EU)：2011/65/EU》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指令(EU)》
4	汞及其化合物 （注1）	1,000ppm（注2） 100ppm（包装材料） （注3）	《RoHS指令(EU)：2011/65/EU》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指令(EU)》 《水俣条约》
5	多溴联苯类 （PBB类）	1,000ppm	《RoHS指令(EU)：2011/65/EU》 -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
6	多溴二苯醚类 （PBDE类）（注6）（包括 （decaBDE））	禁止故意使用 且 10ppm	《RoHS指令(EU)：2011/65/EU》 《有关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 （第1种特定化学物质） -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 - 美国 TSCA PBT 法规 - 欧盟 POPs 法规（EU）2019/1021
7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 三丁基氧化锡(TBTO) （CAS No. 56-35-9） - 三丁基锡类(TBT类) - 三苯基锡类(TPT类) - 其他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禁止故意使用 且以材料为单位 1,000ppm（注2）	-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 《有关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 第1种特定化学物质：TBTO 第2种特定化学物质：TBT、TPT类
8	多氯联苯类(PCB类) 及特定替代品（注7）	禁止故意使用	《有关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 （第1种特定化学物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
9	多氯三联苯类 （PCT类）	禁止故意使用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
10	多氯化萘 （氯原子数大于等于1）	禁止故意使用	《有关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 （第1种特定化学物质）
11	短链氯化石蜡 （碳链长10~13）	禁止故意使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POPs)斯德哥尔摩公约》 - REACH法规/授权候选物质（SVHC） 《有关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 （第1种特定化学物质）
12	石棉类	禁止故意使用 且 1,000ppm	- 劳动安全卫生法施工令（日本2006年09月01日施行） -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
13	特定偶氮染料与颜料 （注8）	以零部件为单位30ppm （作为特定胺）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
14	臭氧层破坏物质	禁止故意使用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Class I 物质、Class II 物质
15	放射性物质	禁止故意使用	- 关于预防放射性同位素等引起的辐射损伤的法律 - 关于核原料物质、核燃料物质及核反应堆管制的法律

别表1(2/3)《A级禁用物质群清单》

No.	化学物质（群）名称	本准则的规定值 (最大允许浓度)	相关的主要法规限制
16	甲醛 (CAS No. 50-00-0)	禁止故意使用 (注9)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CARB规则 • 美国联邦法律111-199/TSCA • 德国化学品禁止规则 •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
17	全氟辛酸磺酸(PFOS)及其盐类	禁止故意使用且 PFOS及其盐类: 0.025ppm PFOS相关物质合计: 1ppm	• 《有关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第1种特定化学物质)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欧盟 POPs 法规 (EU) 2019/1021
18	特定苯并三氮唑 (2-(2H-1,2,3-苯并三唑-2-基)- 4,6-二叔丁基苯) (CAS No. 3846-71-7)	禁止故意使用	• 《有关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第1种特定化学物质)
19	富马酸二甲酯 (CAS No. 624-49-7)	禁止故意使用 (注9)	•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
20	二丁基锡化合物(DBT) * 符合物质参看附表9	以材料为单位 1,000ppm (注2)	•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
21	氯化钴 (CAS No. 7646-79-9)	禁止故意使用	• REACH法规/授权候选物质 (SVHC)
22	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 符合物质参看附表6	禁止故意使用 且 75ppm	• REACH法规/授权物质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欧盟 POPs 法规 (EU) 2019/1021 • 《有关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第1种特定化学物质)
23	全氟辛酸(PFOA) 及其盐类和 PFOA 相关物质 * 相关物质参看附表7	禁止故意使用 且 PFOA及其盐类: 0.025ppm PFOA类合计: 1ppm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欧盟 POPs 法规 (EU) 2019/1021 • 美国 TSCA SNUR (重要新规使用规定) • 《有关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第1种特定化学物质)
24	多环芳烃类(PAHs) * 相关物质参看附表2之No. 50	禁止故意使用且 构成成型品的橡胶、 塑料部分各为 1ppm	•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
25	六氯苯 (CAS No. 118-74-1)	禁止故意使用 且 10ppm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欧盟 POPs 法规 (EU) 2019/1021 • 《有关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第1种特定)
26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DOP)) (CAS No. 117-81-7)	以均质材料为单位: 1,000ppm (注4)	• REACH法规/授权物质（附件XIV） •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 • 《RoHS指令(EU): 2011/65/EU》 - COMMISSION DELEGATED DIRECTIVE (EU) 2015/863
27	邻苯二甲酸甲基丁酯(BBP) (CAS No. 85-68-7)	以均质材料为单位: 1,000ppm (注4)	
28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CAS No. 84-74-2)	以均质材料为单位: 1,000ppm (注4)	
29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CAS No. 84-69-5)	以均质材料为单位: 1,000ppm (注4)	
30	磷酸三酯(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 (PIP (3:1)) (CAS No. 68937-41-7)	禁止故意使用且 1000ppm	美国 TSCA PBT 法规
31	五氯苯硫酚(PCTP) (CAS No. 133-49-3)	禁止故意使用	美国 TSCA PBT 法规

别表1(3/3)《A级禁用物质群清单》

No.	化学物质（群）名称	本准则的规定值 （最大允许浓度）	相关的主要法规限制
32	碳链（C9～C21）全氟羧酸类（C9-C21 PFCA）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C9-C14 PFCA> 禁止故意使用且 C9-C14 PFCA类及其 盐类合计： 0.025ppm C9-C14 PFCA相关物 质合计：0.26ppm	•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有关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第1种特定化学物质：2026年11月）
		<C15-C21 PFCA> 禁止故意使用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有关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第1种特定化学物质：2026年11月）
33	全氟己基磺酸（PFHxS）及其盐类以及相关物质	禁止故意使用且 PFHxS及其盐类： 0.025ppm PFHxS相关物质合 计：1ppm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欧盟 POPs 法规（EU）2019/1021 • 《有关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第1种特定化学物质） • 瑞士化学风险降低管理条例（ORRChem） • REACH法规/授权候选物质（SVHC）
34	得克隆[包括所有反式和顺式异构体及其组合]（CAS No. 13560-89-9, 135821-03-3, 135821-74-8）	禁止故意使用且 1ppm	• REACH法规/授权候选物质（SVHC）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欧盟 POPs 法规（EU）2019/1021 • 《有关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第1种特定化学物质）
35	特定苯并三氮唑（紫外吸收剂）（别名：UV-328）（CAS No. 25973-55-1）	禁止故意使用且 1ppm	• REACH法规/授权物质（附件XIV）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欧盟 POPs 法规（EU）2019/1021 • 《有关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第1种特定化学物质）
36	中链氯化石蜡（MCCPs）（碳链长14～17）（CAS No. 85535-85-9）	禁止故意使用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REACH法规/授权候选物质（SVHC） • 《有关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第1种特定化学物质：2026年11月）
37	《有关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第1种特定化学物质）	禁止故意使用	
38	《劳动安全卫生法》（禁止制造物质）	禁止故意使用	
39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法》（特定毒物）	禁止故意使用	

别表2(1/2)《B级管理物质群清单》

No.	化学物质（群）名称	备注（相关法规限制等）
1	三氧化二锑（Sb2O3）	• 安卫法 特定化学物质伤害预防规则（特定第2类）
2	锑及其化合物（Sb2O3除外）（注1）	
3	砷及其化合物（注1）	
4	铍及其化合物（注1）	
5	镍及其化合物（合金除外）	•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
6	硒及其化合物（注1）	
7	非特定溴系阻燃剂（PBB类、PBDE类、HBCDD类、TBBP-A类、DBDPE以外） * 符合物质参看附表10	• JS709、IPC-04101 及IEC61249-2-21
8	聚氯乙烯（PVC）类及其混合物和共聚物	• JS709
9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CAS No. 28553-12-0、68515-48-0）	•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65号法案
10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CAS No. 117-84-0）	•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
11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 （CAS No. 26761-40-0、68515-49-1）	•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65号法案
12	别表1. 禁用物质群No. 26-29与本表No. 9～11除外的其他邻苯二甲酸酯类	
13	二辛基锡化合物（DOT）	•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

别表 2(1/2) 《B 级管理物质群清单》

No	化学物质（群）名称	备注（相关法规限制等）
14	二取代有机锡化合物（DBT、DOT除外）	
15	特定氯系阻燃剂 * 相关物质参看附表8 • 磷酸三硬脂精(2-氯二乙硫醚)酯 (TCEP) • 磷酸三（1-氯-2-丙基）酯 (TCPP) • 磷酸三（1,3-二氯-2-丙基）酯 (TDCPP)	• 美国佛蒙特州法规限制（ACT0085） • REACH法规/授权物质（TCEP）
16	氯素系阻燃剂（TCEP、TCPP、TDCPP、Dechlorane Plus 除外）	• JS709、IPC-04101 及IEC61249-2-21
17	氟素系温室效应气体(HFC、PFC、SF6)	• 欧盟规则（EC）No. 842/2006
18	钴及其化合物（氯化钴除外）	• 《劳动安全卫生法》（名称等标记及特化物第2类）
19	苯（CAS No. 71-43-2）	• 《劳动安全卫生法》《特定化学物质危害预防规则》 特定化学物质（特定第2类）
20	双酚A（BPA）	• REACH法规/授权候选物质（SVHC） •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65号法案
21	（四溴双酚 A）（TBBP-A）（CAS No. 79-94-7）	• 《RoHS指令(EU)：2011/65/EU》 评议中的管控物质 • REACH法规/授权候选物质（SVHC）
22	十溴二苯乙烷（DBDPE）（CAS No. 84852-53-9）	•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CEPA）2025年禁止特定有毒物质条例（SOR/2025-270） • REACH法规/授权候选物质（SVHC） •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环境管理标准（IchEMS） • POPs公约 追加提案物质（POPRC. 22）
23	全氟己酸（PFHxA）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
24	双酚类（双酚A类在表格2的No. 21中）*相关物质参考附表11	•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候选
25	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PFAS) （以下特定PFAS类物质除外，别表1禁止物质群中的No. 17 PFOS, No. 23 PFOA, No. 32 C9-C21 PFCA, No. 33 PFHxS, 别表2管理物质群中的No. 23 PFHxA, No. 30 SVHC (PFBS, GenX等)）	•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候选 • 美国 TSCA SNUR、第8条(a)(7)PFAS报告规则 • 美国缅因州（PFAS污染防治法 / LD1537） • 美国明尼苏达州（阿玛拉法案 / HF2310） • 美国新墨西哥州（PFAS保护法 / HB212）
26	环状甲基硅氧烷（D4、D5、D6）	• REACH法规/授权候选物质（SVHC） •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
27	长链氯化石蜡（碳链长度18以上）	• 不属于《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SCCP、MCCP）定义范围的氯化石蜡
28	REACH法规/限制物质 * 相关物质参看附表2	•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
29	REACH法规/授权物质（注10）* 相关物质参看附表3	• REACH法规/授权物质（附件XIV）
30	REACH法规/授权候选物质（SVHC）（注10） * 相关物质参看附表4	
31	chemSHERPA管理对象物质（注11）	以委托调查时的最新版物质清单为对象。

与别表 1 和别表 2 相关的备注

注 1: 金属中包括其合金

(但是镍除外)

注 2: 金属元素含量的规定值

注 3: 包装材料为 4 种物质 (镉、六价铬、铅、汞) 的合计值小于等于 100ppm

注 4: 包装材料为 4 种物质 (DEHP, BBP, DBP, DIBP) 的合计值小于等于 1000ppm

注 5: 关于“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的 RoHS 豁免用途, 请参看附表 1。

注 6: 包括 Deca-BDE (十溴二苯醚)

注 7: PCB 类的特定替代品指的是下列物质:

①单甲基四氯二苯基甲烷 (CAS No. 76253-60-6)

②单甲基二氯二苯基甲烷 (CAS No. 81161-70-8)

③单甲基二溴二苯基甲烷 (DBBT) (CAS No. 99688-47-8)

注 8: 会形成特定胺 (附表 5) 的偶氮染料与颜料

注 9: 虽然法规限制中存在限制值, 但是与像铅一样存在于自然界中的物质不一样,

只要不是故意使用, 含有的可能性就很低, 因此, 规定为“禁止故意使用”。

注 10: REACH 法规/授权物质也是授权候选物质 (SVHC)。

注 11: chemSHERPA 规定的管理对象物质。

包括以下法规及行业标准所规定的物质。

1.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2. TSCA (使用禁止或者限制的对象物质 (第 6 条))

3. ELV 指令 4. RoHS 指令 5. POPs 规定 Annex I

6. REACH SVHC (授权候补物质) 及 Annex XIV (授权物质)

7. REACH Annex XVII (限制物质)

8. (EU) 医疗器械法规 (MDR) 附件 I 10.4 化学品

9. China RoHS 10. GADSL 11. IEC62474

详细内容请参照以下内容和清单。

《chemSHERPA 管理对象物质说明书》、《chemSHERPA 管理对象物质参考清单》(最新版)

参考网址: <https://cmp-consortium.com/english/chemsherpa/tool>

附表一览

附表 1: “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的 RoHS 指令/豁免用途一览

附表 2: REACH 法规限制物质 (附件 XVII)

附表 3: REACH 法规授权物质 (附件 XIV)

附表 4: REACH 法规授权候选物质 (SVHC)

附表 5: 特定胺 (1 个或多个偶氮基的分解产物) 清单

附表 6: 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禁用对象物质清单

附表 7: 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类和酯类的禁用对象物质清单

附表 8: 特定氯系阻燃剂 (TCEP、TCPP、TDCPP)

附表 9: 二丁基锡化合物 (DBT)

附表 10: 非特定溴阻燃剂 (PBB, PBDE, HBCDD 以外)

附表 11: 双酚类

附表一览的刊登 URL (文件名: HKS_Annex)

https://www.proterial.com/csr/csr04_04.html

附件 2 《所含化学物质的调查条件》

1. 关于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的所含化学物质的调查

等级	调查的单位(部位)	调查数值的单位	数值	数值的获取标准	
				存在有意添加的情况	假设是无意添加的情况
A 级 禁用物质群	以均质材料为单位	各含有部位的 a) 分母的质量和分子的质量、或 b) 分母的质量和浓度	基于理论值或实测值的最大值	不论数值是多少一律注册	当可能含有时,以最大值注册
B 级 管理物质群	以均质材料为单位或以购入品为单位或以构成购入品的材料为单位	以均质材料为单位或以购入品为单位或以构成购入品的材料为单位的相应物质的质量(以相关法规限制为准)	基于理论值或实测值的平均值或最大值		确认存在且已掌握相关数值时注册

(1) 但是, 对于上述以外的物质群, 有可能委托进行个别调查。

(2) 尤其是下列情况下, 有时会以杂质的形式含有禁用物质, 因此, 请明确其含有浓度并进行管控, 以免超过本准则的规定值。

【以杂质形式含有禁用物质的情况】

- 黄铜及铝压铸中的杂质镉及铅
- 在制造过程中混入聚氯乙烯的杂质铅
- 阻燃树脂中含有的来源于三氧化二锑的杂质铅
- 热镀锌中的杂质镉及铅
- TOTM (偏苯三酸 (2-乙基) 己酯) 中的 DEHP 杂质

(3) 禁用物质中, 有些是过去为了获得产品性能特性而作为添加剂在各种各样的用途中使用的物质。这些物质现在仍有可能混在产品之中。

我们常常获悉, 诸如来自自然界的原材料中通常含有的物质、制造过程中的副产品或作为辅助材料使用后残留的物质、因生产线共用或使用库存品等而混入的物质等禁用物质的误用、混入、污染事例。

请供应商掌握包括法规限制豁免对象在内的经手原材料和零部件的特性及来历, 切实进行管控, 以免混入的禁用物质超过本准则的规定值。

附件 2《所含化学物质的调查条件》

2. 用来计算含有浓度的分母和分子的定义

(1) 分母的定义

禁用物质：以均质材料为单位（基于对象法规）

管理物质：以均质材料为单位或以购入品为单位或以构成购入品的材料为单位

（以相关法规限制为准）

【均质材料的思路】

- 均质材料指的是从状态来看不能机械性地解体或分离成不同材料的材料
- 下列物质视为均质物质或均质材料

材料的状态	判断标准
化学物质（化学元素、化合物）、 聚合物合金、金属合金等	视作均质材料
涂料、粘结剂、油墨、糨糊、 树脂聚合物、玻璃粉、 陶瓷粉等的原材料	针对各种设想的使用方法最终形成的物质视作均质材料 例：如为涂料、粘结剂，则为干燥硬化后的状态 如为树脂聚合物，则为成型后的状态 如为玻璃及陶瓷，则为成型后的状态
实施涂饰、印刷、电镀（铬酸盐处理）等 处理的物质	将各物质的单一层视作均质材料 （如为镀锌铬酸盐处理，将镀锌层和铬酸盐处理层分别视作均 质材料） 但是，如果难以对多层进行分离来计算各个单层的数值，则将 可以分离的最小单位视作均质的单位（JISC0950）

(2) 分子的定义

化学物质	分子的定义
金属及金属化合物	金属元素的质量（※）
金属及金属化合物以外	该化学物质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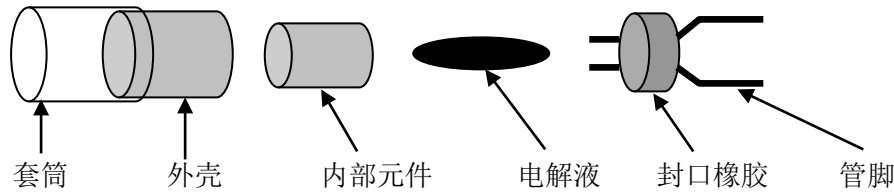
※ 对于 SVHC（高度关注物质），填写包括金属元素在内的 CAS 单位分子的质量。

但是，由于 SVHC 中也包含了 6 种 RoHS 物质的铅和六价铬化合物，因此，这种情况下，作为 SVHC，除了填写包括金属元素在内的 CAS 单位分子的质量外，请同时填写铅和六价铬元素的质量。

附件 2 《所含化学物质的调查条件》

(3) 购入品构成部位的分解与含量的计算（参考事例）
提交成分数据时，请参考以下事例，计算并注册含量。

【铝电解电容器（质量3g）】



以部位为单位的含量计算例

部位		构成（化学物质）			
部位	质量 (g)	化学物质名称	用途	CAS 编号	含量 (g)
套筒 （外管）	0.3	聚氯乙烯	主要成分	9002-86-2	0.15
		邻苯二甲酸酯	增塑剂	117-81-7	0.05
		其他化合物		—	0.1
外壳	0.15	其他化合物		—	0.15
内部元件	2	锑	阻燃剂	7440-36-0	0.02
		铅		7439-92-1	0.00009
		其他化合物			1.9791
电解液	0.3	其他化合物		—	0.3
封口橡胶	0.15	其他化合物		—	0.15
管脚	焊锡 镀层	铅	焊锡	7439-92-1	0.005
		其他化合物		—	0.006
	芯线	铜	导体	7440-50-8	0.075
		其他化合物		—	0.014

【修订记录】

1. 日立电线集团 绿色采购指南 (QAG-006)

Ver.	发行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	2006 年 11 月 21 日	初版发行
2	2009 年 7 月 2 日	1) 从整体上修改了用语…“供货公司”→“供应商”、“采购商品”→“购入品” 2) 删除了初版中的“前言”、“日立电线企业行为准则”。 3) P. 3/18、3.2 项: 把“签订《基本合同》及…《关于交付材料所含化学物质的备忘录》…”变更为“签订《材料交易基本合同》或《关于交付材料所含化学物质的备忘录》”。 4) P. 4/18、3.4 项: 作为第②项补充了已报告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时的应对方法。 5) P. 4/18、4.1 项: 补充了为应对 REACH 法规, 有时会委托通过 JAMP 提供的 AIS 及 MSDSplus 予以提交。 6) P. 7/18: 在“别表 1 (A 级禁用物质群清单)”中, 删除了化学物质群 No. 1 (镉) 的法规限制值“75ppm (树脂、涂料、油墨)”和法规限制中的丹麦法规限制名称, 还在化学物质群 No. 1~4、7、8 (6 种 RoHS 指令物质) 的法规限制中增加了日本、中国、韩国的法规限制名称。 7) P. 15/18: 在别表 5、加写了特定胺的物资名称, 在 Substance 内用 () 增加了别名, 并在下方加了※注)。 8) 此外, 修改了整体构文及部分措辞。
3	2011 年 11 月 11 日	《本准则》发行后即废弃

2. 电线事业部茨城工厂 绿色采购准则 (HKS01)

Ver.	发行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01	2011 年 11 月 11 日	对以前的《绿色采购指南》修改了下列内容, 将名称定为《绿色采购准则》后发行初版。 将本准则作为本公司对所含化学物质管理的基本规定。 1) 变更了禁用物质。 • 合并了 TBT0、TBT、TPT, 扩大为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 将多氯三联苯类一并记入多氯联苯类中 • 增加: 甲醛、PFOS、特定苯并三唑、富马酸二甲酯、二丁基锡化合物 (DBT)、氯化钴 2) 变更了管理物质。 • 删除: 镁、金、银、铜、钋 • 增加: 二辛基锡化合物 (DOT)、REACH 法规 SVHC 3) 在 A Gree' Net 中注册了购入品的成分数据。 4) 发行《产品环境共通采购规格书》。 5) 此外, 修改了整体构文及部分措辞。
02	2014 年 3 月 31 日	鉴于与日立金属株式会社的合并及日立集团绿色采购指南的修订, 修订了日立电线集团的《绿色采购准则》。 采购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公司名称的变更 日立电线株式会社⇒日立金属株式会社 电线材料公司 2) 补充禁用物质 ①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②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类和酯类 ③多环芳烃类 (PAHs) 3) 日本国内禁用物质在别表 1 中的记载 ①六氯苯

Ver	发行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02	2014 年 3 月 31 日	②《有关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 ③《劳动安全卫生法》（禁止制造物质） ④《有毒有害物质控制法》（特定毒物） 4) 禁用物质本公司规定值的变更 在“多溴二苯醚类(PBDE类)”、“石棉类”中增加禁止故意使用 5) 禁用物质的对象扩大 在“多氯联苯类(PCB类)”中增加特定替代品 6) 管理物质的增加 ①增加除DBT、DOT外的二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②增加特定氯系阻燃剂（TCEP、TCPP、TDCPP） ③增加除②外的氯系阻燃剂 ④增加除氯化钴外的“钴及其化合物” ⑤增加苯 ⑥增加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 ⑦增加JAMP管理对象物质 7) 管理物质的细分 ①细分邻苯二甲酸酯类 对特定邻苯二甲酸酯类（DEHP、DBP、BBP、DIBP、DINP、DNOP、DIDP）进行个别管理，与其他邻苯二甲酸酯类区分开来 ②将REACH授权候选物质中所含的授权物质作为1个群来补充 8) 管理物质群名称的变更及对象范围的变更 ①将“溴系阻燃剂（PBB、PBDE除外）”变更为“<u>非特定</u>溴系阻燃剂（PBB、PBDE、<u>HBCDD</u>除外）” ②将“聚氯乙烯(PVC)”变更为“聚氯乙烯(PVC)类及其混合物和共聚物” 9) 管理物质的删除 将“铍及其化合物”从管理对象中删除。 自主管理物质标准以外的修订) 1) 相关法规限制的修改。 2) 将下列清单作为外部清单，将以前的别表3之“特定胺(1个或多个偶氮基的分解产物)清单”从准则的附件中删除。 【附表的构成】 ①附表1 镉/镉化合物、铅/铅化合物的RoHS豁免用途 ②附表2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 ③附表3 REACH法规授权物质（附件XIV） ④附表4 REACH法规授权候选物质 ⑤附表5 特定胺(1个或多个偶氮基的分解产物)清单 ⑥附表6 六溴环十二烷(HBCDD) 禁用对象物质清单 ⑦附表7 ②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酯类的禁用对象物质清单 ⑧附表8 特定氯系阻燃剂（TCEP、TCPP、TDCPP）

Ver.	发行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3	2016 年 2 月 29 日	采购准则的主要修订如下。 1) 新补充的禁用物质 ①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DOP)) ②邻苯二甲酸甲苯基丁酯(BBP) ③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④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⑤N-苯基苯胺与苯乙烯和 2,4,4-三甲基戊烯的反应产物(BNST) 2) 禁用物质的规定值(最大允许浓度)的变更 ①二丁基锡化合物(DBT) 仅保留以材料为单位的 1,000ppm, 删除“禁止故意使用” ②六溴环十二烷(HBCDD) 删除“以均质材料为单位 50ppm”, 只规定禁止故意使用。 3) 管理物质群的变更 ①将补充至禁用物质的 4 种邻苯二甲酸从管理物质中删除 4) 自主管理物质标准以外的修订 ① 1. 把电线材料公司在环境活动方面的措施统一成推行基于《日立金属集团环境保护基本方针》的环境保护活动。 ② 在 2.1 本准则的目的中记载电线材料公司制定绿色采购准则的理由。 ③ 在 3.2(1) 个别采购规格书等文件补充指定采用《共同规格书》。 ④还加入《MSDS(化学品安全数据表)》和《SDS(安全数据表)》。 ⑤ 补充有时会要求 4.2.3(1)4 种邻苯二甲酸酯的分析数据。 ⑥ 补充 4.3(2) 确认含有禁用物质时的处理。 ⑦ 5. 关于购入品的其他要求事项变更为引用日立集团绿色采购指南的“环境保护活动”和“降低购入品的环境负荷”。 ⑧ “本公司的规定值”变更为“本准则的规定值”。 ⑨ 公开网站、链接对象的变更。
3.1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别表 1: 多氯化萘修改(氯原子 3 个或以上→2 个或以上)
3.2	2018 年 5 月 28 日	• 删除MSDS(化学物质安全数据表), 统一成SDS • 追加chemSHERPA相关信息(4.2.2项, 附属书1的附表1的No. 22和注释) • 4.2.2追加我司采购人员要求直接提交成分数据的情况 • 4.2.3分析数据的提交内容从RoHS6种物质变更为10种物质 • 4.2.3(2)变更日立集团的分析指南名称 • 5(2)(a)追加关于降低购入品的环境负荷的项目④(11项→12项) • 追加附件1, 别表1的No. 4 《水俣条约》 • 追加附件1, 别表1的No. 11 《有关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第1种特定化学物质) • 追加附件1, 别表1的No. 16, 德国化学品禁止规则 • 追加附件1, 别表1的No. 20, 参看附表9 • 追加附件1、别表1的No. 23, REACH法规限制物质(附件XVII) • 追加附件1、别表2的No. 6, 参看附表10 • 追加附件2、1. A级, 假设无意添加时的数据的获取基准, 最大值

Ver.	发行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3.3	2019 年 3 月 22 日	• 《日立金属集团环境保护基本方针》2016年12月01日修订 3. (1) 环保适当产品→3. (1) 环保适应产品 3. (2) 防止全球温室效应→3. (2) 全球温室效应的预防 • 4. 2. 1 追加当满足本公司的要求事项时，保证书的对应格式等 • 附件1，别表1的No. 10，多氯化萘氯原子数2→1) • 附件1，别表1的No. 23，规定值“禁止故意使用”→“PFOA: 0.025ppm PFOA类合计: 1ppm”。相关法规限制中追加《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POPs 公约)》 • 附件1，别表1的No. 24，更改限制值1ppm→各1ppm • 附件1，别表1的No. 29，相关法规限制中追加《REACH法规限制物质 (附件XVII)》 • 删除附件1，别表1的No. 30 “二苯胺，苯乙烯和2, 4, 4-三甲基戊烯的反应产物 (BNST)” • 追加附件1，别表2的No. 1 “三氧化二锑 (Sb2O3)” • 附件1，别表2的No. 2中追加 “(Sb2O3除外)” • 附件1，别表2的No. 9和No. 11，相关法规限制中追加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65号法案” • 追加附件1，别表2的No. 20 “中链氯化石蜡 (MCCPs) (碳链长14~17)” • 追加附件1，别表2的No. 21 “全氟己基磺酸 (PFHxS) 及其盐类以及相关物质” • 追加附件1，别表2的No. 22 “双酚A (BPA)” • 附件1，别表2的No. 26，删除JAMP管理物质，变更为chemSHERPA管理对象物质
4	2019 年 4 月 19 日	事业本部名称的变更: 电线材料公司 → 功能材料事业本部 茨城工厂
4.1	2021 年 8 月 18 日	• 用语变更「本公司」→「本工厂」 • 4. 2. 2 JAMA 数据表→JAPIA 数据表 • 附件 1，别表 1 的 No. 6，化学物质 (群) 名称里追加 “包含 decaBDE”，参照法令中追加 “美国 TSCA PBT 法规” • 附件 1，别表 1 的 No. 23，化学物质 (群) 名称中的「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类和酯类」变更为「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类和 PFOA 相关物质」；本准则的规定值 (最大允许浓度) 里追加【禁止故意使用且】，参照法令中删除【美国 PFOA 自愿废弃计划、挪威法规限制、REACH 法规限制物质 (附件 XVII)】，追加【POPs 法规 (EU) 2019/1021】、【美国 TSCA SNUR (重要新规使用规定)】、【《有关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 2021 年 10 月)】 • 附件 1，别表 1 的 No. 26~No. 29，追加注 4: 包装材料为 4 种物质 (DEHP, BBP, DBP, DIBP) 的合计值小于等于 1000ppm • 附件 1，别表 1 追加 No. 30，磷酸三酯 (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 (PIP (3:1)) (CAS No. 68937-41-7) • 附件 1，别表 1 追加 No. 31，五氯苯硫酚 (PCTP) (CAS No. 133-49-3) • 附件 1，别表 2 的 No. 7，化学物质 (群) 名称中追加 “TBBP-A、DBDPE 以外” • 附件 1，别表 2 的 No. 16，化学物质 (群) 名称中追加 “(Dechlorane Plus 除外)” • 附件 1，别表 2 的 No. 20，化学物质 (群) 名称中追加 “(CAS No. 85535-85-9)”，备注 (相关法规限制等) 中追加【REACH 法规/授权候选物质 (SVHC)】，将【《RoHS 指令 (EU): 2011/65/EU》限制物质修订对象物质】改为【《RoHS 指令 (EU): 2011/65/EU》评议中的管控物质】。 • 附件 1，别表 2 的 No. 21，追加 REACH 法规/授权候选物质 (SVHC) • 附件 1，别表 2 的 No. 22，追加 REACH 法规/授权候选物质 (SVHC) • 附件 1，别表 2 追加 No. 23，(四溴双酚 A) (TBBP-A) (CAS No. 79-94-7)

		- 附件 1, 别表 2 追加 No. 24, 十溴二苯乙烷 (DBDPE) (CAS No. 84852-53-9) - 附件 1, 别表 2 追加 No. 25, 得克隆[包括所有反式和顺式异构体及其组合] (CAS No. 13560-89-9, 135821-03-3, 135821-74-8) - 附件 1, 别表 2 追加 No. 26, 特定苯并三氮唑(紫外吸收剂)(别名: UV-328) (CAS No. 25973-55-1) - 附件 1, 注 1 1 中追加 8. (EU) 医疗器械法规 (MDR) 附件 I 10.4 化学品
4.2	2022 年 10 月 11 日	- 附件 1, 别表 1 追加 No. 32, 碳链 (C9~C14) 全氟羧酸类 (C9-C14 PFCA) 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 附件 1, 别表 1 追加 No. 33, 全氟己基磺酸 (PFHxS) 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从别表 2 中删除 - 附件 1, 别表 1 的 No. 22, 本基准的规定值(最大允许浓度)中追加 100ppm, 参照法令中追加欧盟 POPs 法规 (EU) 2019/1021 - 附件 1, 别表 1 的 No. 25, 本基准的规定值(最大允许浓度)中追加 10ppm, 参照法令中追加欧盟 POPs 法规 (EU) 2019/1021 - 附件 1, 别表 2 追加 No. 26, 长链 (C9~C21) 全氟羧酸类 (C9-C21 PFCA) 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C9-C14 PFCA 属于等级 A (禁止物质群)) - 附件 1, 别表 2 追加 No. 27, 全氟己酸 (PFHxA) 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5.0	2023 年 1 月 4 日	- 商号变更 更改商号 旧商号 日立金属株式会社/ Hitachi Metals, Ltd. 新商号 Proterial, Ltd. 2. 1 目的、追加从 HKS01 (Ver. 4. 2) 的延用 4. 2. 2 组成数据、chemSHERPA 等样式的信息提供的变更 4. 2. 3 (2) 分析方法 删除日立集团「支持 RoHS 指令的分析指南」引用 - 附件 1, 别表 1 增加 No. 34、得克隆[包括所有反式和顺式异构体及其组合, 从别表 2 删除 - 附件 1, 别表 1 中增加 No. 35、特定苯并三氮唑 (UV-328), 从附表 2 中删除 - 附件 1, 别表 2 追加 No. 26、双酚类 (双酚 A 在附表 2 中 No. 21) *追加相应物质参照附表 11 - 附件 1, 别表 2 的 No. 20、新增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附属书 A (废止对象物质) 追加探讨物质 - 附件 1, 别表 2 的注 11、chemSHERPA 管理对象物质中追加 China RoHS - 附件 2, 1. (2)、追加塑化剂 TOTM 中的 DEHP 杂质 - 附件 2, 2. (1) 分母的定义、追加 (基于对象法规)
5.1	2023 年 4 月 12 日	- 发行部门的变更 功能材料事业本部 茨城工厂→电线事业部 茨城工厂 - 附件 1, 别表 2 的 No. 27, 追加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化合物 (PFAS) - 附件 1, 别表 1 的 No. 33, 参照法令中追加欧盟 POPs 法规 (EU) 2019/1021 - 附件 1, 别表 2 的 No. 22, 参照法令中追加 REACH 法规/授权候选物质 (SVCH)
5.2	2025 年 11 月 5 日	3. 1 表 1, 在 B 级管理物质群中追加“近期极有可能被法规禁止或限制的物质, 或者” - 附件 1, 别表 1 的 No. 32, 追加碳链 15~21, 在参照法令中追加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并从别表 2 中删除 - 附件 1, 别表 1 的 No. 36, 追加中链氯化石蜡 (MCCPs) (碳链长 14~17)、并从别表 2 中删除 - 附件 1, 别表 2 的 No. 26, 追加环状甲基硅氧烷 (D4、D5、D6) - 附件 1, 别表 2 的 No. 27, 追加长链氯化石蜡 LCCP (碳链长度 18 以上) - 附件 1, 别表 1 的 No. 17, 在本基准的规定值(最大允许浓度)中追加 PFOS 及其盐类: 0.025ppm、PFOS 关联物质的合计: 1ppm, 参照法令中追加欧盟 POPs 法规 (EU) 2019/1021 - 附件 1, 别表 1 的 No. 22, 在本基准的规定值(最大允许浓度)中追加 75ppm - 附件 1, 别表 1 的 No. 30, 在本基准的规定值(最大允许浓度)中追加

		1000ppm - 附件 1, 别表 1 的 No. 34 和 No. 35, 在本基准的规定值 (最大允许浓度) 中追加 1ppm, 修订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记载内容、追加欧盟 POPs 法规 (EU) 2019/1021、追加《有关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法规》(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 2025 年 2 月) - 附件 1, 别表 1 的 No. 16, 在参照法令中追加 REACH 法规限制物质 (附件 XVII) - 附件 1, 别表 1 的 No. 33, 在参照法令中追加《有关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法规》(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 2025 年 2 月) - 附件 1, 别表 2 的 No. 22, 修订参照法令加拿大环境保护法 (CEPA) 的表述、追加 REACH 法规/授权候选物质 (SVHC)、追加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环境管理标准 (IchEMS) - 附件 1, 别表 2 的 No. 23, 修订 REACH 法规/限制物质 (附件 XVII) 的表述 - 附件 1, 别表 2 的 No. 25, 将化学物质群补充修改为“以下特定 PFAS 类物质除外”、在参照法令中追加美国 TSCA 第 8 条 (a) (7) PFAS 报告规则、并修改为美国缅因州 (LD1537) 4. 2. 2 组成数据、从 JAMP 更改为 CMP 联盟、删除绿色采购系统的“A GreeNet”示例
6.0	2026 年 7 月 31 日	- 更改商号 旧商号 Proterial, Ltd. 新商号 Proterial Cable Solutions, Ltd. - 附件 1, 别表 1 的 No. 6, 将本基准的规定值 (最大允许浓度) 更改为 10ppm、在参照法令中追加欧洲 POPs 法规 (EU) 2019/1021 - 附件 1, 别表 1 的 No. 32 与 No. 36, 在参照法令中追加《有关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 2026 年 11 月) - 附件 1, 别表 2 的 No. 22, 将参照法令修改为加拿大环境保护法 (CEPA) 2025 年禁止特定有毒物质条例 (SOR/2025-270), 追加 POPs 公约追加提案物质 (POPRC. 22) - 附件 1, 别表 2 的 No. 25, 将参照法令修改为美国缅因州 (PFAS 污染防治法 / LD1537), 追加美国明尼苏达州 (阿玛拉法案 / HF2310), 追加美国新墨西哥州 (PFAS 保护法 / HB212) - 删除化审法的实施日期: 别表 1 No. 22 (HBCDD, 2014/04)、别表 1 No. 23 (PFOA, 2021/10)、别表 1 No. 33 (PFHxS, 2024/2)、别表 1 No. 34 (DP, 2025/2)、别表 1 No. 35 (UV-328, 2025/2)